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18号

关于对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看传媒、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澳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 号。

折龙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好看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龙龙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持股数量 21,126,377 股，持股比例 42.76%）办理了质押登记，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好看传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折龙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好看传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折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

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21日